

# 设“酒驾局”故意撞车勒索修车费

## 4名男子因犯敲诈勒索罪分别获刑

凌晨，并不拥挤的停车场为何会发生车辆碰撞事故？是车主开车不稳？还是有人故意为之？近日，奉贤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最终设局的四名男子因犯敲诈勒索罪获刑。

### 撞得蹊跷，受害人转账 13.6 万元

2024年9月12日凌晨，某酒店停车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其中一方司机疑似酒驾，双方私了解决。通过查阅现场监控，民警发现，当日凌晨0时45分许，该停车场确实有一辆黑色汽车与一辆银色汽车发生过碰撞。停车场该时间段并不拥挤，一般情况下出车不易产生碰撞。经过视频分析，银色汽车是在黑色汽车启动后径直开向碰撞点，民警认为这起碰撞疑点重重，遂将该线索移交刑侦支队。

刑侦支队民警立即联系黑色汽车的车主徐某了解情况。

当日，受好友傅某、唐某邀请，徐某驾车至某酒店聚会。一番把酒言欢后，徐某本欲叫代驾，但唐、傅二人却称“已经凌晨，不会查”，恭维其酒量好自己开回去没问题，徐某便放松警惕准备驾车离开。不曾想，刚发动车辆驶出停车位，徐某便与对面驶来的一辆银色汽车碰上了。对方上来就以“你是酒驾，我们要报警”为由，向其索赔。徐某心有顾忌、不敢报警，便只能答应私了，并在“协商”后转账 13.6 万元。

根据徐某的证言，民警确认了当晚驾驶银色汽车的两人张某和马某。经过侦查，民警发现张某二人收到徐某的转账后陆续将钱款转到了傅某、唐某二人账户。

### 朋友设局，事发后充当和事佬

设酒局、劝酒驾、撞车、分钱……由此看来，徐某当晚所赴的酒局，其实是一场精心策划的“鸿门宴”。

2024年9月30日，民警将张某、马某、傅某、唐某四人抓获。到案后，四人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傅某交代，他与唐某因手头拮据，此前因向徐某借钱未果，索性共谋设局。2024年9月初，二人找到张某、马某商议决定，由傅某、唐某出面邀请被害人徐某喝酒并唆使其酒驾，后张某、马某驾驶车辆故意与其发生交通事故，利用徐某处于缓刑期间不敢报警的心理，实施敲诈勒索。

9月11日晚，唐某按计划将徐某约至KTV喝酒唱歌。期间傅某通知马某、张某驾车等候于徐某车辆附近。次日凌晨1时许，徐某酒后驾驶车辆驶离时，马某、张某故意驾车撞向徐某车辆。事前已知徐某必然不敢报警，便直接以“修车款”为由索要30万元。唐某、傅某假意帮徐某与马某、张某交涉，劝说双方不要报警，徐某因害怕事件会影响缓刑考验期，向张某转账13.6万元作为补偿。事后，唐某分得8万元，傅某分得3万元，马某、张某各得1.3万元。

### 真相大白，设局者锒铛入狱

该案于2024年12月25日被移送至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唐某、傅某、马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系共同犯罪。唐某、傅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对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马某、张某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遂依法对四人提起公诉。

近日，区法院经审理，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判处傅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张某前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尚有未执行完毕的处罚，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二个月十九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检察官提醒，该案中不法分子利用驾驶员酒驾、醉驾后不敢报警的心理，实施了敲诈勒索行为。市民朋友应杜绝酒驾、醉驾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侥幸心理。同时，尽量安装并开启行车记录仪，如遇事故可根据影像记录判断事故责任。对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存疑时，切勿选择“私了”，应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报警。

本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孙晓光



## 惯犯盗窃 32 万元后遇车祸

### 情急之下竟让母亲将赃款藏酒缸

盗窃者盗得32万元后，却在逃往异地的路上遭遇车祸，无奈躺进医院病房。情急之下，他竟然让母亲帮忙窝藏赃款，近日，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母子二人双双获刑。

### 逃往外省途中遇车祸

2024年12月，静安公安分局接到黄女士报案。

黄女士称，自己和同事习惯将现金存放在单位保险柜内，总额约30余万元，可当天同事小傅按往常拿钥匙开柜时，发现现金全没了！黄女士询问其他同事未果后，调取公司监控，画面显示一名陌生男子潜入办公室，10分钟后匆匆离开。黄女士意识到保险柜钱款可能被盗，遂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接报后，侦查人员根据监控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冯某某，此人已有多次盗窃前科。

案发当晚，冯某某窃得32万余元后，搭乘网约车连夜逃往外省，不料途中遇车祸被送医。躺在病床上的他惴惴不安，生怕医护人员或民警发现装满现金的双肩包。

思前想后，他联系了母亲邹某某。随后，邹某某赶到医院，冯某某将装赃款的双肩包交给她保管。拿着沉甸甸的背包，邹某某心领神会，立即带回自己居住的员工宿舍，并将赃款用塑料袋分装，一部分塞进泡有葡萄酒的酒缸，另一部分藏进卫生间水池下方凹槽。

2024年12月，侦查人员在医院抓获正在治疗的冯某某，当天在邹某某宿舍查获全部赃款。

### 母子二人双双获刑

2025年3月，本案移送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到案后，冯某某基本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邹某某供述反复，多次辩解：“我不知道那是赃款。”

承办检察官立足客观证据，从钱款来源和藏匿手段两方面锁定其“主观明知”：一是邹某某明知儿子无正当收入且有盗窃前科，大额现金来源缺乏合法依据；二是其将现金密封后藏于酒缸、卫生间凹槽，刻意隐匿方式反常，意在逃避侦查。

在确凿证据面前，邹某某最终认罪，承认明知钱款可能为犯罪所得仍予以窝藏。检察官认为，冯某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邹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转移、窝藏，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2025年4月，静安区检察院对二人提起公诉。

日前，静安区法院作出判决，以盗窃罪判处冯某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连同前罪尚未执行的剥夺政治权利一个月十六日，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个月十六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邹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阮婷

## 225克黄金险被“网恋男友”骗走

### 浦东警方 1 小时成功拦截

近日，浦东警方依托反诈预警机制，仅用1小时成功拦截一起以“网恋”为饵的线下交易骗局，为市民挽回225克黄金损失。

11月12日晚，浦东公安分局南码头路派出所接到一条反诈预警：在辖区临沂百联商场内，有被害人正被境外窝点诱导进行线下黄金交易。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进行核查。与此同时，值班长多次拨打被害人电话试图沟通。然而，对方数次挂断电话或敷衍回应，并对民警身份表示怀疑，不相信自己被骗。

在电话中，民警隐约听到还有一个南方口音的男子正催促被害人挂断电话。民警据此判断，这笔线下交易还未完成，需要争分夺秒进行拦截。

晚上商场内的人流量大且流动性强，无疑给工作的开展增添了难度。民警到场后先是根据被害人的照片，在商场内搜寻，增援民警随后抵达，又对周边情况开展排摸。在此过程中，民警发现一名背着书包的年轻男子形迹可疑，在与民警相对而行时，他故意低头绕行、神色紧张。

民警敏锐地察觉到了该名男子的异常。面对民警的询问，该男子不得已打开了背包。在其背包内，民警查获了电子秤以及装有黄金首饰的盒子，总重225.5克。在证据面前，嫌疑人李某终于承认了自己受人指使，从外地来沪取现，原本计划事成之后于

当日离沪，却不想民警到场如此迅速。民警随即将其控制带回派出所。

民警随后了解到，原来诈骗分子伪装成退役军官，打着网恋的幌子，诱使被害人赵老太将钱给其进行黄金投资。对方谎称自己在部队内进行封闭式管理不能外出，所以让朋友过来拿取财物。直到“车手”落网，道出事情真相，赵老太才如梦初醒，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整个过程从接收预警到成功抓获前来取现的“车手”，仅用时1小时。

目前，违法人员李某因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被浦东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记者 倪冬  
通讯员 陈家逸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